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厚烈

代　理　人　蔡鴻杰律師

代　理　人　吳幸怡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自足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權證明文件。

二、請提出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及其上302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抵押權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

三、相對人許自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四、相對人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